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保障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专业自主选择权，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条 申请者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第三条 转入学生需严格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并完成学业。

第二章 实施方案

第四条 实施专业

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环境工程和材料科学与工程等 4 个本科专业。

第五条 报名条件

（一）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环境工程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对学生的原专业不设限制。

（二）学生原专业所有修读课程不通过门数不超过 1 门。

（三）大一年级学生：第 1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2.0。

（四）大二年级学生：前 3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 ≥ 2.0 且截止当年转专业通知发布时已获得如下成果之一：

1. 公开发表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SCI、SSCI、A&HCI 中科院分区一区或二区论文，论文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沪海大科〔2025〕135 号）。论文中学生排名为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且署名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通讯作者必须为本校教职工且需提供由通讯作者本人签名的认定说明材料。

2. 以第一发明人且有我校教职工为共同发明人完成并正式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且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权利人。

3. 《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5〕122 号）中列举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且排名第一。

第六条 扩容计划

本年度接收大一年级转专业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同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数的 10%（不四舍五入，取整计）；各专业接收大二年级转专业学生数不超过 2 人。

第七条 选拔方式、考察内容及录取办法

1.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专业组织专家面试。

2. 面试专家由专业主任、副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不少于 5 人组成。

3. 考察选拔应重点关注学生兴趣、爱好、优势、特长等方面的内容，考察具体打分细则如下：

考查内容	分值
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理解能力	30 分
语言表达和逻辑反应能力	25 分
对新专业的认识	25 分
心理素质	20 分

4. 在专业扩容计划内，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第八条 转入新专业后的有关规定

学生转专业后是否需要降级，由转入专业根据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差异性决定，并须在拟录取公示中明示。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学院实施方案中未尽事宜，请参考《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号）。

第十条 关于学院实施方案的咨询解释可联系 021-38282509（孙老师）。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 16 日